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供应商ESG管理办法

[成本采购部]

Fosun Tourism Group

2023-10-27

一、总则

1.1 目的

为配合复星旅游文化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全面推广环境、社会和治理（以下简称“ESG”）战略，进一步加强集团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规范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供应商管理，提升供应商管理水平、完善评估及考核机制，在供应商管理中引入ESG管理目标，将环境友好、社会责任和治理辐射至供应链每一个环节，全力打造一个绿色的、可持续的供应链，并结合集团其他相关制度制定《供应商ESG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合作的供应商管理。集团内各企业应按照本《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ESG评估审核，各下属企业可根据业务运营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各自合作供应商。

1.3 管理要求

集团内各企业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ESG评估审核。如评估审核不合格，应按照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1.4 管理工具

对集团内合作供应商应按照《复星旅文供应商 ESG 评分表》（附件二）评估审核，对准入供应商填写《复星旅文供应商准入 ESG 登记表》（附件一）。

二、供应商准入

2.1 供应商准入ESG标准

在甄选供应商时，相关采购经办部门及人员应尽到审核责任，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利益相关者信息、外部数据库、新闻观察、外部第三方机构等方式进行评估审核，确保合作供应商符合集团的供应商ESG管理政策。

如果在三年内，供应商涉及以下行为的，均不得与之合作：

- a.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因为环境问题遭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和警告的；
- b. 发生侵害员工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涉及侵害员工合法权益诉讼并败诉的；
- c. 涉及违反反腐败或廉政条款事件的。

2.2 供应商准入ESG评估得分

如经审核供应商未涉及 2.1 条所述状况，采购经办部门及人员应对该供应商进行ESG审核评估，审核评估为“及格”（得分率 60%）以上，可列为候选供应商（评分办法详见第 4.2 部分）

2.3 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供应链管理部门在甄选候选供应商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将评审结果填入《复星旅文供应商准入ESG 登记表》，并予以存档。

三、供应商的分类管理

3.1 关键供应商甄别及管理

3.1.1 关键供应商甄别

集团总部及下属各企业的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度第一季度，根据以下几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甄别：

- a. 大采购量的供应商或类似条件；
- b. 关键部件的供应商或类似条件；
- c. 不可替代的供应商或类似条件；

d. 各运营及开发项目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制定的其他条件

集团各下属企业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符合本企业的关键供应商甄别条件，同《关键供应商名单》一起向集团总部成本采购部书面报备。

各下属企业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在甄别之后，确定关键供应商，形成《关键供应商名单》；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之前，向集团总部成本采购部书面报备。

3.1.2 关键供应商管理

3.1.2.1 新合作的供应商应当在开始合作之前，根据关键供应商甄别条件进行识别。在合作前，必须对符合甄别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估，评估合格之后，方可开展合作。

3.1.2.2 在处于合作期内《关键供应商名单》上的供应商，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评估。现场审核建议每年开展一次。各下属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现场审核评估实施细则。

3.2 供应商ESG风险识别及管控

3.2.1 持续性风险定义

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应根据业务情况分析供应链现存的或可能存在的持续性风险。

a. 运营类企业可能存在的持续性风险包括：

食品安全风险；

地域国别风险；

人身安全风险；

供应安全风险；

b. 开发类企业可能存在的持续性风险包括：

建筑物结构安全风险；

生产作业安全风险；

供应安全风险；

3.2.2 具有持续性风险供应商的识别

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的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二季度评估供应商风险情况，更新并提交《供应商持续性风险点清单》。根据更新的《风险清单》对合作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形成《持续性高风险供应商名单》，于每年六月底之前一并向集团总部成本采购部报备。

3.2.3 持续性风险管控

3.2.3.1 新合作供应商应当在开始合作之前，开展风险识别，根据已有的《供应链持续性风险点清单》进行识别，如属于具有持续性风险的供应商，应当立即加入《持续性高风险供应商名单》。在合作前，必须对该供应商相关风险点进行现场审核评估，评估合格之后，方可开展合作。

3.2.3.2 在处于合作期内的《持续性高风险供应商名单》上的供应商，相关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定期对供应商的风险点进行现场审核评估。现场审核建议每年进行一次。各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现场审核评估实施细则。

四、供应商/服务商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评估

4.1 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应当对处于合作期内和将开展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全面 ESG 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分为：

- a. 供应商自评
- b. 现场审核

4.1.1 供应商自评

供应商每年需根据《复星旅文供应商 ESG 评分表》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完成后的评分表格及相关支持性文件，书面回传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的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

供应商在自评时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回答。供应商需在自评表中的每个条款相应栏上填上具体的得分并提供支持性文件(如需)。

4.1.2 现场审核

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的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根据集团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结合供应商自评情况，对关键供应商、具有持续性高风险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巡检审核。各下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各企业的供应商现场审核比例。

在现场巡检过程中，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会对审核表中所列每个问题点进行评审，并进行相应打分。

4.1.3 集团总部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可对下属各企业的供应商ESG评估进行抽审复核。

4.2 评分标准

4.2.1总得分率低于 60%或关键项得分为“0”的，为“不及格”，高于等于60%为“及格”，高于等于 80%为“优良”。（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表：供应商 ESG 考评表）。

4.2.2对于“不及格”的供应商应当中止合作，待其整改达到“及格”后方可重新开始合作；但该供应商必须继续提交整改计划，并依次进行整改，最终得分率提高至80%以上。

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标的供应商，我方有权终止合作。对于“不及格”的未合作供应商，不得开展合作。

4.2.3对于得分率低于 80%供应商，考察人员应当要求该企业在考察后一周内提交整改计划；并在下一周期考核中着重考察整改内容。

各企业的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改善措施的制定与落实。

4.3 对于已合作的供应商至少每三年必须进行一次ESG评估。对于已合作的《关键供应商名单》和《持续性高风险供应商名单》上的供应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自评，三年内必须进行一次现场审核评估。

4.4 各下属企业应当督促供应商积极参加由集团不定期举办的 ESG 相关政策宣贯和培训，并将参与情况记录在案。各企业也应当积极组织符合产业自身特点和情况的 ESG 相关政策宣贯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供应商 ESG 管理信息收集与汇总

5.1 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的供应链条线管理部门应当对所有处于合作期内和将开展合作的供应商评估表格及相关支持文件收集存档，并做好供应商 ESG 管理相关情况及信息汇总工作。

5.2 每年年底，将供应商 ESG 管理情况及信息汇总填入《复星旅文供应商ESG信息汇总表》，上报复星旅文集团成本采购部。

附件一：复星旅文供应商准入 ESG 登记表

附件二：复星旅文供应商 ESG 评分表

附件三：复星旅文供应商 ESG 信息汇总表

供应商ESG 管理工作安排一览表

时间	工作	输出成果
每年 第一季度 三月底之前	制定符合本企业自身特点的关键供应商的甄别条件	各产业形成《关键供应商或服务商名单》，向集团总部成本采购部书面报备
	确定关键供应商	
每年 第二季度 六月底之前	评估供应状况，更新《供应链持续性风险点清单》	各产业形成《持续性高风险供应商名单》，向集团总部成本采购部书面报备
	识别具有持续性高风险的供应商	
每年12月31日前	对关键供应商及具有高风险供应商进行ESG 评估自评	各产业收集并汇总当年ESG 管理情况，形成《复星旅文供应商 ESG 信息汇总表》，向集团总部成本采购部书面上报
每三年	所有供应商进行 ESG 评估自评；对关键供应商及具有高风险供应商 ESG 现场评估审核	